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為總裁張輝先生。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管理層或者相關人員辦理後續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上述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附註：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由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